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国和索马里关于中国 增派医务人员赴索马里工作的换文

(一) 我方去文

摩加迪沙

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卫生部长

穆萨·拉比莱·古德上校阁下

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应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将现有中国医疗队人员增至五十名。即在现有三十六名人员的基础上再增派十四名医务人员（包括翻译人员）。其增派医务人员的工作地点，经中索双方共同商定为索马里哈格萨、基斯马尤二城市。

二、中国医疗队的增派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所需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水、电设备）和交通工具，所需汽车司机、炊事员等，均由索马里政府提供和配备。上述所需费用由索马里政府负担。

三、中国医疗队的增派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有关其他事宜按照中、索双方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二日在摩加迪沙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索马里工作的议定书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上述如蒙复函确认，本函和阁下的复函即成为中、索两国政府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二日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索马里工作的议定书》的组成部分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
索马里民主共和国

大 使

张 世 杰

（签字）

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

（二）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阁下：

根据您一九七八年二月六日的来信，我仅代表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接受您信上所写的条件，并将其概括如下：

1. 所增加的医务人员为十四名，并将在哈格萨和基斯马尤两城市工作。

2. 住房和交通工具以及汽车司机和炊事员将由索马里政府提供。

3. 中国医疗队的增派人员在索马里工作期间有关其他事宜，将按照中索双方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二日在摩加迪沙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索马里工作的议定书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索马里民主共和国卫生部长

穆萨·拉比莱·古德上校

(签字)

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一日